

# 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5 站南側出入口）工程用地 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 壹、事由：說明「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5 站南側出入口）工程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貳、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本市汐止區金龍國小 2 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01 號）
- 肆、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楊科長博仁  
紀錄：方麒璋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後附）
-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建構臺北市東湖地區與新北市汐止區間走廊的捷運路線，提供新北市汐止地區旅次直接的捷運服務，擴大捷運服務範圍，並與既有或計畫中捷運路線轉乘形成完整的大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並可改善汐止地區進入臺北市內湖區交通長期擁擠不便的問題，提供汐止地區居民除臺鐵外另一種運具及路徑選擇。

## 二、計畫內容

- （一） 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路線長度約 5.56 公里（皆屬於高架段），設有 6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地面機廠，其中新北市境內設有 5 座高架車站（SB11 站至 SB15 站）、1 座機廠及高架捷運路線穿越段。
- （二） 本次公聽會範圍為 SB15 站南側出入口工程用地（以下簡稱本案）面積約 1.35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第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已納入「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書」，擬變更為捷運開發區，目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三） 本案用地採土地開發方式辦理，結合民間與公部門力量，捷運主管機關可取得所需捷運設施及部分不動產，使用收益得挹注捷運建設所需經費，亦可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多元參與捷運建設方式，分享土地開發效益。

## 三、用地概況

### （一） 用地位置

本次公聽會範圍土地面積約為 1.35 公頃，位於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以南、勤進路以北、新興路以東、仁愛路以西之土地範圍。

### （二） 用地範圍內土地權屬

本案範圍內共有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1836地號及智興段610-2地號等18筆土地，土地權屬以私有面積比例 73.5%為最多，公私共有面積占 15.87%，公有面積占 10.63%（實際仍以分割後地籍為準）。

（三）土地改良物現況多為停車場及餐飲店面使用（實際仍以地上物查估為準）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

#### （一）社會因素評估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汐止東湖線含路線、出入口及車站位置勘選選擇均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以降低對當地人口之影響。至 114 年 3 月清查本案用地範圍內無設籍人口，汐止東湖線建設完成後，不僅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另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更可期待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汐止東湖線工程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汐止地區部分交通，本次公聽會範圍主要影響新台五路一段南側及仁愛路西側，出入動線與交通較有不便，完工後，不僅提升居民對汐止地區橫向聯繫交通之便利性，更能實現前往臺北市區之便捷，提高居民就業、就學等生活需求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生活改善具正面助益。

#####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內如有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施工期間將配置完善監測系統，並辦理環境維護工作，以減輕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且捷運系統運輸效能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可減少環境衝擊，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降低應有正面助益。

#### （二）經濟因素評估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驅動舊市區更新，帶動汐止區內各社區如社后、樟樹灣、汐科等地區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促進相關經濟活動，進而增加稅收。

#####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內，現況多為停車場及餐飲店面使用，經查範圍內無生產作物，對糧食安全尚不致產生影響。

###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土地建築改良物現況多為停車場及餐飲店面使用，在職人口尚有就業、轉業需求，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本案未來為捷運開發區，使用內容比照商業區及住宅區，完工通車後，將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應屬正面影響。

###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汐止東湖線捷運系統計畫預算辦理。

###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用地現況無農林漁牧產業雜木使用之情形，周遭亦無農林漁牧產業，於捷運開發後，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影響。

###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用地提供捷運設施使用，並辦理土地開發，可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捷運完工後可驅動周邊舊市區更新，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用地範圍周邊多屬既成社區，完工通車後可帶動地區發展，驅動舊市區更新，改善當地城鄉風貌。

###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次用地範圍內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明顯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物，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汐止東湖線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改善居住生活品質，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產生正面效益。

###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也非環境敏感區位，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非屬自然保留區範圍，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汐止東湖線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帶動地區發展，提高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與活絡經濟活動，對周邊居民

或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

## 6. 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 月 21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05741 號函同意備查。

###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國家重要永續政策之一，汐止東湖線建設完成後，可提升當地交通運輸效率，改善當地交通條件，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 2. 捷運系統屬於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營造低碳城市及地區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帶領作用，進而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成減輕環境負擔之目標。故汐止東湖線具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理念，興建完成可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

#### 3. 國土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為汐止東湖線 SB15 站南側出入口工程需用土地，並進行土地開發，已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中，以符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與國土計畫之規劃相符。

### (五) 其他因素評估

都會地區可利用土地面積相當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隨著人口成長，興建捷運系統已為城市發展重要方向，故汐止東湖線興建實屬需要。

## 二、必要性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汐止東湖線綜合規劃報告書已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用地以使用公有土地為優先，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仍無避免使用部分私有土地，本案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多元參與捷運建設方式，採以土地開發方式辦理，原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優先承購、承租本基地開發完成後之市有不動產，亦可選擇不領取協議價購土地，以本基地開發完成後之市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未來回到土地開發大樓居住。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汐止東湖線工程用地主要為維護地主權益及土地有效利用，並考量捷運出入口及其他捷運附屬相關設施與居住環境之公共安全，以捷運設施使用最小需求土地面積並經評估開發可行性後進行劃設捷運開發區。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已綜合考量工程可行、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因素，其行經本市轄內土地，考量各站位置民眾搭乘可及性以免距離過遠，經評估後僅本案地區有足夠腹地，且可行性研究報告、綜合規劃報告已奉行政院核定，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本案土地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本案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如無法達成協議或不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報請徵收。協議價購以外之其他取得方式，評估如下：

##### 1. 公私有土地交換

按「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相關規定，因本案用地非屬上開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爰非屬上開交換辦法適用範圍，故本方式尚無從辦理。

##### 2. 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汐止東湖線工程用地主要為維護地主權益及土地有效利用，並考量捷運出入口及其他捷運附屬相關設施與居住環境之公共安全，以捷運設施使用最小需求土地面積並經評估開發可行性後進行劃設捷運開發區。

##### 3.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 容積移轉

本案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後，用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適用都市計畫法及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容積移轉。

##### 5.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本案為汐止東湖線SB15站南側出入口工程用地，已納入「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站及機廠)案」，擬由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公園用地兼河川使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倘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用地取得，興建期程無法與捷運建設時程配合，故為捷運工程進度推展，讓市民如期享有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爰採個案變更以土地開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僅以本次用地範圍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亦不可行。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可連接文湖線東湖站之都會捷運幹線，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汐止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汐止地區都市發展，提升汐止可及性，帶動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部都會生活圈範圍，本計畫主要為維護地主權益及土地有效利用，並考量捷運出入口及其他捷運附屬相關設施與居住環境之公共安全，以捷運設施使用最小需求土地面積並經評估開發可行性後進行劃設捷運開發區，用地範圍符合必要性。

### 三、適當性

捷運系統輔以臺鐵、高鐵等城際軌道運輸，與其他城市快速聯繫，本案用地範圍以土地開發概念與捷運設施整體規劃配置，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汐止東湖線完工後，配合整體捷運路網，可提供雙北市民便利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對於土地價值、商業機會與都市發展均有正面之影響，進而達成捷運系統營運後產生之整體、長期且正面之效益。

### 四、合法性

本計畫範圍內用地之取得，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 (一)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屬交通事業。

#### (二) 大眾捷運法第7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本案用地範圍屬汐止東湖線 SB15 站南側出入口工程所需土地，得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辦理土地開發，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經協議不成者，屬捷運設施必要範圍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 (三) 汐止東湖線綜合規劃報告

112年1月13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案。

玖、前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許○華君之陳述意見

- (一) 協議價購程序如何進行？
- (二) 變更都市計畫與徵收的先後順序為何？
- (三) 土地變更分區後，是否會影響所有權人的土地面積？
- (四) 變更都市計畫審議完成後，還有甚麼程序？
- (五) 第2次公聽會預計辦理時間？
- (六) 協議價購會預計辦理時間？
- (七) 土地價格是用甚麼基準評估？
- (八) 土地登記移轉預計何時辦理？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有關協議價購程序，將由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土地市價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估價過程及成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者，與本府簽訂協議價購協議書後，由本府續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撥款作業。
- (二) 本工程用地已納入「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站及機廠)案」，擬由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變更為捷運開發區，目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倘不同意協議價購者，將於上述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辦理徵收作業程序。
- (三) 前述都市計畫變更案僅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無涉及土地面積調整。
- (四) 都市計畫變更案審議通過並發布實施後，本府將就達成協議價購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未達成協議價購者，續辦徵收作業。
- (五) 本府預計114年7月辦理第2次公聽會。
- (六) 本府預計114年10月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
- (七) 土地協議價購價格係以市價評估，本府將委託3家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評估市價，所得6個評估價格，將以最高者作為協議價購價格。
- (八) 達成協議價購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將於前述都市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並完成地籍分割作業後辦理。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二、徐○華君之陳述意見

是否有兩種方案可供所有權人擇定(協議價購及聯合開發)，以及未來兩種方案之時

程？

### 新北市政府答復：

本工程用地採捷運開發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亦可選擇不領取土地款，參加捷運開發，以開發後不動產抵付。本府預計114年10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協議價購價格評估結果，與後續捷運開發相關權益、作業程序及時程。

### 三、朱○典君之陳述意見

捷運開發是聯合開發的一種，是否分為領取價金和參與開發兩種？→皆屬協議價購模式。

### 新北市政府答復：

本工程用地將辦理捷運開發，本府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者，得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或得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以開發完成本府取得之市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即參與捷運開發，皆屬協議價購型式。

### 四、黃○蓮君之陳述意見

(一) 之前土地是機關用地，變更後面積會減少嗎？

(二) 土地有375租約，要先跟佃農協調嗎？

### 新北市政府答復：

(一) 本工程用地已納入「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站及機廠)案」，由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變更為捷運開發區，目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僅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不涉及土地面積調整。

(二) 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5條規定，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補償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或終止租約，始得簽訂協議價購協議書。

### 五、朱○志君之陳述意見

若參與土地開發，則土地開發期程，是否會配合捷運工程期程？

### 新北市政府答復：

本府於完成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後，將接續進行捷運開發財務評估及擬具招商文件等開發前置作業，於不影響捷運主體工程推動下，公告徵求投資人，由得標投資人辦理開發大樓設計、興建作業。

## 壹拾、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唐○譽君之陳述意見

- (一) 請問若不參與協議價購或開發，是否就會強制徵收？
- (二) 土地為多人共同持分，若有人不同意，是否會影響同意的人？
- (三) 捷運開發的廠商是否可靠？
- (四) 參與捷運開發與合建的概念是否相同？
- (五) 捷運工程及開發大樓何時動工？
- (六) 若同意協議價購，價金撥付方式為何？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協議價購階段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為申請徵收前須踐行之先程序，除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申請徵收。
- (二) 查臺端持有本案需用土地型態屬分別共有，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與其他共有人間互不影響，故請臺端可就應有部分審酌本案協議價購辦理方式，期與本府達成協議。
- (三) 本府捷運工程局依法公告徵求捷運開發案投資人，並於甄選文件中訂定明確申請資格與審查標準，針對投資人之財務能力與開發實績等進行資格審查，並聘派專家學者就開發大樓設計及承諾地主最低分配比例舉行綜合評選，所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本府簽訂投資開發契約，內容將明定雙方權利義務、開發時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可分回比例及相關履約保證機制等，所經程序均由本府嚴格把關，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懇請臺端放心。
- (四) 捷運開發與合建雖有相似之處，惟性質與法令依據不同，參與捷運開發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由公部門主導推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多元參與捷運建設方式，共享捷運開發效益，得不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以開發後之市有不動產抵付；或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未來優先承購、承租開發後之市有不動產；或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不參與開發等。
- (五) 捷運汐止東湖線為加速建設時程，本府捷運局採統包工程方式施作，以彈性調整施工順序，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開工日，目前同步辦理用地取得、細部設計及施工等作業，目標 121 年完工；至於開發作業係本案用地全數取得後，接續辦理開發財務評估及開發大樓概念設計作業，訂定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最低可分配比例後，依據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公告徵求投資人辦理開發作業。
- (六) 土地所有權人與本府達成協議者，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購租優惠，與不參加開發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協議價購協議書予本府，且檢附所有權狀及移轉登記所需文件後，先行撥付 30% 土地款；點交土地後再行撥付 50% 土地款；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撥付剩餘 20% 款項。

## 二、朱○典君之陳述意見

- (一) 能否部分參與開發，部分協議價購？
- (二) 未來參與開發領回房屋是否有土地持分？
- (三) 希望土地價格估價時能從優。
- (四) 下一次協議價購是否提供地主未來可能分回之房屋坪數？

###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本府為提供多元參與捷運建設方式，與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同意協議價購者，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4條規定，得申請抵付優惠與購租優惠，臺端得依自身需求，彈性選擇申請抵付優惠或購租優惠或不參與開發之土地價款額度。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分回選定之樓層及區位，均包含建物所有權及對應之土地所有權。
- (三) 有關本案協議價購土地市價，本府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評估價值，委託3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估價作業，並分別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2種規定進行協議市價查估，共查得6套價格後，取土地總價最高之估價結果作為本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款。
- (四) 臺端參與本案開發未來實際分配計算，須於徵得投資人並取得建造執照後，由本府捷運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及專業營建管理廠商依投資人申請核可之建造執照內容估算開發建物總價值、興建成本及地主分配比率，提報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作為土地所有權人選配不動產之依據，為利土地所有權人評估參與捷運建設方式，本府捷運局可於協議價購時，說明未來開發不動產分配計算方式。

壹拾壹、 散會

新北市政府  
 「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5站南側出入口)工程用地」  
 第2次公聽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市汐止區金龍國小2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201號）

單位	簽到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汐止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楊世品 廖芊芊 郭雨樵 陳成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 汐止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聖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汐止區 自強里辦公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汐止區 秀山里辦公處</p>	

新北市政府  
 「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5站南側出入口)工程用地」  
 第2次公聽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市汐止區金龍國小2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201號）

單位	簽到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汐止區 秀峰里辦公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楊博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戴煥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張錫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鄭慧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邱小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黃煥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自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楊益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從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從樺</p>

新北市政府  
「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5站南側出入口)工程用地」  
第2次公聽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市汐止區金龍國小2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201號）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李○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黃○連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唐○堉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林○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林○莉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黃○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吳○淑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黃○霞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施○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楊○珠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程○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